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36422號

債權人 惠柏開發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軒誠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園頂社區管理委員會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通知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：「系爭債權釋明資料（如聲請狀所載之社區保養紀錄表等）、債務人完整地址（聲請狀漏載區）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債務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」，債權人已於108年1月3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